在挖潜力、稳增长、促投资推进会上的讲话

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世书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一、为什么要召开这样一次挖潜力、稳增长、促投资推进会

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特别是1.12矿难导致煤矿大面积、长时间停产等因素影响，神木经济运行呈现出“低位开局”的态势，上半年全省煤炭产能欠账预计达到2100万吨，神木占到1800万吨，连锁引起了全市、全省经济下滑。（榆林市一季度GDP为0.5%，较上年同期回落7.1个百分点，陕西省6.3%，较上年同期回落2.2个百分点）上周，在延安召开的高端能化基地座谈会上，刘国中省长对陕北地区经济稳增长工作提出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明确要求。榆林市委、市政府也把内部挖潜作为稳增长的重要途径和方式，在近期常委会、常务会上多次专题研究释放先进产能，并给北部各县市区下了硬任务。杨书记在市委工作会议上更是明确了“盘活做精存量、做强做优增量”的总体工作要求。我们身上的担子很重、压力很大。现在已经6月下旬了，但仍有一些煤矿没有复工复产，虽说我们坚持“不安全绝对不生产”，但辩证地看，这些煤矿长期不生产也可能出现安全问题，甚至带来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安全”问题。同时，目前部分预期指标达到“双过半”还有困难。下半年，要想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上下必须清醒认识“四种压力”，牢牢把握“四种优势”，全力以赴挖潜力，矢志不移稳增长，力争在年底前打个翻身仗。

“四种压力”：一是高基数基础上稳定增长的压力。今年的地区生产总值目标是增长7.5%。按照目前的态势来看，实现这一目标基本不可能。原因有二：一是去年无论是总量还是增速，神木的基数都较高，增长难度本身较大，而今年一季度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回落明显，二季度虽有回升但幅度不大、不稳定，特别是拉动生产总值增长的主要动力—规上工业企业，1—5月份总产值仅为616.5亿元，增长-11.5%，增加值增长-17.7%，折算GDP400多亿元。二是受政策、环境、市场等因素影响，今年无论是产业、企业，还是投资、消费，预期增量都不多，这在服务业销售额和消费品零售额低位运行态势中可见一斑：1—5月份，限额以上批发业、住宿业销售额分别下降13.7%、5.5%，限额以上零售业、餐饮业销售额分别增长2.2%、28.8%，实现限上销售品零售额7亿元，下降17%。二是高支出基础上财税减收的压力。受减税降费、财税改革、企业利润降低、刚性支出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今年的财政压力大家都很清楚。1—5月份，财政总收入为148亿元，下降6.2%，地方财政收入35亿元，下降9.9%。今年年度财政收入目标是增长4%以上，这是我们年初主动争取调低的，而市上最初下达的任务是6.9%以上。但就是实现4%这个目标也很不容易，因为当前各种增收渠道非常有限，而且今后势必不断收紧。可以预见，今年是个转折点，神木财政收入已经由高增速向中高增速转变。三是高要素需求基础上拓空间、挖潜力的压力。神木体量大、发展快，但可支撑中高速基础上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却非常有限。比如，上级划拨土地指标每年只有5000亩左右，不足两三个大型能化项目的需求量，市本级可调剂的土地指标基本没有；直供电交易范围和规模都很有限，电价依然较高；企业原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远高于产品销售价格的涨幅，企业生产利润微薄，存在成本倒挂的危机；防范化解不良贷款与信贷支持实体经济之间的矛盾等。“没有饿死的蚂蚁，只有饿死的狮子”，“等靠要”势必没(下转第 4 页)

神木市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李世书常务副市长在挖潜力、稳增长、促投资推进会上的讲话····（1）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9）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716号）·····（14）

市政府文件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站、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19）

神木市2019年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方案·····（22）

神木市林麝养殖产业试验发展实施意见·····（25）

神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办法·····（27）

神木市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30）

神木市国有林地管理办法（暂行）·····（33）

神木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意见·····（35）

神木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37）

神木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第2期
7月15日出版
总第 7 期

神木市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40）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市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43）

神木城市宜居宜业水平不断提升·····（43）

神木市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44）

神木市全力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45）

神木市“四带一自”全力推进产业扶贫·····（45）

神木市不断推进高端能化建设·····（46）

文件目录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2019年4月—6月发文目录·····（47）

主　编：高增刚

副主编：王　瑜

编　辑：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邱凯悦

李　惠

★地　址　神木市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2071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木市同泰德
办公印刷连锁
有限责任公司

(上接第 1 页)有出路，“坐在办公室打电话式干工作”的“甩手掌柜”就是德不配位、才不配位。拓空间、挖潜力，自觉沟通协调，主动上门服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是今后谋发展、干工作的主要手段。四是高质量发展要求基础上长期保生态、保安全的压力。神木的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基数大、规模大，在国家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产业政策和安全、环保要求日益收紧，政府和广大企业保生态、保安全的压力不断增大，神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产业链的转型升级任务更加紧迫。既要谋发展又要守底线，绝不能再依靠过去那种只要产量忽视质量、只要效益忽视公平、只要速度忽视风险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这是我们必须长期无法回避的现实、必须长期着力化解的难题。

“四种优势”：一是产业基础的优势。神木经过多年积淀和淬炼，产业技术、规模、体系、链条都具有陕西其它县市区无可比拟的优势，特别是神木的国有大型煤矿和近几年批的一些民营矿在理念、技术、设备上都比较先进，实际生产能力早已突破核定生产能力，因受政策限制无法充分释放，可以挖掘的潜能很大。只要我们肯与上级主动沟通协调，核增产能是完全可能的。二是近几年布局新产业、新业态，加快转型升级积累的势能优势。本土的长青、瑞诚、北元化工、银丰陶瓷、东风镁合金等一批优质企业项目实现投产，招引的大通汽贸、鸿海融通、山东信发等一批转型升级引领项目落地发展，给我们积累了强大的势能优势，特别是上海东方龙招商平台给我们推介了一系列好项目，以商招商、平台招商的优势很大、潜力很足，一定要把这些项目跟踪好、服务好、保障好，让它们尽快落地，把可以摘的桃子实实在在摘到自己的篮子里。三是政策趋紧倒逼加强企业管理的机遇优势。对于安全、环保要求的日益趋紧要辩证地看待，看似是压力，实则也给我们提供了还清欠账、轻装上阵的机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真正践行“不要带血的GDP”“不要污染的GDP”。四是民营企业具有强烈转型发展意愿的优势。神木的转型升级最终要靠企业，特别是广大民营企业来落实，广大民营企业家实际上也意识到并且具有转型发展的迫切愿望，兰炭绿色发展应用大会、神木创新发展论坛、神木创业黑马学院等也为民营企业家提供了转型发展的平台。现在的主要障碍是广大干部服务企业的积极性不强，为企业出谋划策、内引外联出力不够。这方面的潜力要在干部身上挖掘，今后，不管是领导主导还是部门主导的外出招商，不管是主场招商还是客场招商，都要尽量带着神木的本土企业家，把优质资源引荐给他们，把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非煤项目推介给他们，充分调动和顺应民企的积极性。同时，要彻底扭转慵懒散的作风，倡导和树立以主动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意识，充分释放作风转变、效能革命的红利。

总而言之，我们面临的问题避不开、绕不过，具备的优势也跑不掉、溜不走，全市上下要拿出“敢叫日月换新天”的勇气和“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历史地、辩证地、前瞻性地看问题，围绕挖潜力、稳增长、换脑筋、找出路、想办法，化优势为大势，变压力为动力，该抓的机遇一定要抓住，该办的事情一定要办成，为神木发展争取更大的空间和更好的前景。

二、夯实责任，明确任务，做好关键指标监测调度工作

全市一季度生产总值为255.4亿元，增长-7.9%，二季度如果预计能达到601.4亿元，初步才可以实现“由负转正”，但与年度目标差距仍然很大，在榆林十二县市区中处于末位。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争一分是一分，努力争取最好结果。会前，我们印发了各项具体指标分解任务清单、“五上”入统企业培育清单、争取上级资金任务工作计划，各分管市级领导和责任部门要主动认领，认真对标，夯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各项具体指标实现预期，主要是做到“四稳一突出”。

“四稳”：一是稳规上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工业是神木经济的支柱。今年定的目标是实现工业总产值1800亿元以上，增加值800亿元以上，增长6%左右。但就目前来看，上半年，全市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800亿元，下降6%；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市上要求我们达到2%，实际只能达到400亿元左右，增长率扳回到-10%。虽然增速均有所下降，但积极的因素也在

显现，工业总产值二季度比一季度回升10%，增加值回升14%。经过测算，实现1800亿元的总产值，三、四季度均值要达到500亿元。这项指标，二伟副市长统筹，工贸局牵头，6月底前，规上工业总产值预期要达到184亿元。其中，能源局负责完成煤炭（含洗煤）行业规上工业产值114亿元，兰炭产业服务中心负责完成兰炭行业工业产值25亿元，工贸局负责完成其它归口管理行业工业产值45亿元。

二是稳固定资产投资。随着今年大量续建项目的开工和我们实施的一系列抓固投措施的落地见效，目前来看，这一指标与其他指标相比是完成较好的，1—5月份完成94.8亿元，增长18.5%，但这也仅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8%，工业的改建和技术改造投资更是下降了10.8%。因此，要想实现全年520亿元的固投目标，6月份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年初任务的38%完成，实现投资73亿元，总量达到168亿元，增长17%，下半年月均固投需完成58亿元，任务相当繁重。这项工作，由我统筹，发改科技局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调度协调。

三是稳财税收入。关于这项工作，上面已经提到过，形势和任务已经明确。对此，我们不但要“节流”，而且要学会“开源”，每一分钱都要应收尽收，维持财税收入基本稳定。这项工作，由我统筹，财政局、税务局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主要关注、做好三类税源征收工作：一是加强煤炭企业税收管理。1.能源局负责，运用技术力量定期对煤炭生产企业的产量进行测定并签字确认。2.能源局负责，派人驻厂实地勘察煤炭的煤质和水分、矸石含量并签字确认。3.能源局负责，最终确定煤炭实际产量，提供给税务部门并签字确认。4.税务局负责，根据能源局提供的煤炭实际产量数据与企业申报数据进行比对，确定计税数量依据。5.税务局负责，公安局配合，建立健全公安、税务协作长效机制，发挥警税各自优势，加大跑冒滴漏行为打击力度。二是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耕地占用税税收收入100%为县级收入，必须加大征收力度。一方面，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提供损毁耕地的计税依据，以保证税务部门能够及时将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另一方面，自然资源局要按规定对企业复垦组织验收，符合规定的及时退还已征税款。三是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建立环保、税务信息共享机制，环保局定期将企业环境污染数据提供给税务局，税务局依法进行税款征收。

四是稳民间投资。这项指标是衡量经济热度、活跃度、繁荣度的直接体现，关系到税收、固投、民生等方方面面。要把我们一些促进民间投资增长特别是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继续继承发展下去，把这项指标至少稳定维持在增长30%以上，理想状态是超过50%，这样神木经济发展才有后劲和韧性。此外，就神木而言，企业多、规模大、投资多是特色、是优势。但是，近几年这项数据一直在30%上下浮动，今年1—5月份仅为14.5%，挖潜空间很大、任务很重。这项工作，由我牵头，二伟副市长具体统筹，发改科技局负责，按照房地产、工业、基础设施、文化旅游、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门类，分别夯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

“一突出”：突出“统计挖潜”。今年，要想顺利完成目标任务，统计工作必须跟上，围绕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两项主要指标，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全面堵塞漏洞，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一是生产总值相关测算值入统方面。1.二伟副市长统筹，工贸局负责，对批发业企业、零售业企业（含大个体户）统计数据进行监测，督促企业如实上报。2.二伟副市长统筹，能源局负责，对煤炭运销企业数据进行监测，督促企业如实上报。3.小军副市长统筹，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和神木市药材有限公司、榆林市中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数据进行监测，督促企业按照实际营业额上报。4.孙彬副市长统筹，交通局负责，对神朔铁路、红柠铁路等铁路公司数据监测，督促企业按照实际营业数据上报。5.二伟副市长统筹，工贸局负责，批发业销售额、零售业销售额上半年分别要达到25%、17%。6.小军副市长统筹，市场监管局负责，住宿业营业额、餐饮业营业额增速上半年分别要达到15%、19%。7.孙彬副市长统筹，交通局负责，铁路客货运周转量、公路客货运周转量上半年分别增长8%、

8.9%。8.若玉副市长统筹，住建局负责，建筑业增加值达到3.5亿元。9.由我统筹，发改科技局负责，邮政业务总量增长26.5%。10.二伟副市长统筹，发改科技局牵头，工贸局负责，电信业务总值增长300%。11.由我统筹，发改科技局负责，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20%。12.由我统筹，财政局负责，财政预算支出中八项规定合计增长80%。各相关单位务必于6月底完成相关调研工作，并将调研情况及时反馈至市统计局。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入统方面。今年，各单位对这项工作不同程度地有所放松，尔林兔、高家堡等单位完成较好，下半年要再下功夫抓一抓。由我统筹，发改科技局负责，统计、工贸、能源及相关部门配合。1.重点项目投资入统要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进展及时足额申报投资入统，特别注意抓好财务支出进度，确保投资入统具有完整的财务支出凭证支撑。2.工业技改项目入统要主动对接已建成工业项目，协调技改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确保及时足额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3.政府投资项目入统，特别是乡村振兴、小型农田水利、林业建设5年大提升、农村道路、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等政府补助投资的“小、散”类项目，要强化项目打捆立项审批监管，采取以部门为单元打包审批等方式，通过在线平台获得项目代码，按进度逐月申报投资入统。另外，对2017、2018年总投资额度约5亿元的35个未入统项目，于7月15日前全部纳入统计。对2019年前5个月固投入统为零的5000万元以下总投资额度约3.3亿元的32个项目和2019年前5个月固投入统为零的5000万元以上总投资额度约11亿元的19个项目，于6月底前全部纳入统计。今后，各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立项备案文件时要科学设定投资额度，以便于固投入统。

三、合力攻坚，落细落实挖潜力、稳增长各项具体举措

挖潜力、稳增长不是综合经济部门的单打独斗，而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需要全市上下的合力攻坚。下半年，重点要从“四保”入手，迎难而上、迎头赶上，落细落实各项挖潜力、稳增长举措，努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四保”：一是保煤炭产能。今年2.3亿吨的目标产量支撑着我们的工业产值、财政收入、生产总值，一定要努力实现。当前，重点是做好三件事：第一，狠抓煤炭企业复工复产。当前，全市正常生产的矿井66处，责令停产、停建30处，长期停产、停工矿井10处，未开工矿井9处。二伟副市长统筹，发改、工贸、能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把脉会诊，对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长期挂牌督办的矿井，有效因企施策，督促完成整改，力争6月底复工复产煤矿达到70处以上。同时，要积极配合榆林市优化煤票供应管理，并尽快研究制定煤炭运销管理整治和煤票供应内部改革的相关办法。第二，狠抓优质产能挖潜释放。二伟副市长统筹，能源局牵头，发改科技局配合，抢抓中省市挖掘煤炭产能机遇，把委托生产作为复工复产的硬性条件，协调省市有关部门做好拟核增煤矿核查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我市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按超能力20%—30%释放产能，并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产能交易平台等渠道购买产能。同时，加快对现有9处即将关闭矿井的技术改造，力争在关闭之前收回矿产资源。对我们拥有矿权的4处综治项目给予政策帮扶，由煤矿做出相应安全承诺，煤管所加强日常监管，将火区治理完成后闭坑填埋。第三，确保驻神国企煤炭产值平稳运行。关于国能、陕煤等驻神大型国企由于结算方式改变而引起煤炭产值结算价格的变化，我将于近期带领发改、工贸、能源、统计等部门赴企业总部对接协调，研究解决企业内部定价税收转移问题，尽力使这些国企的煤炭价格与市场价格吻合。

二是保有效投资。重点做好三件事：第一，强力推进项目攻坚。二、三季度是项目建设的黄金季，但也是神木的雨季、汛期。由我统筹，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战晴天、抢雨天，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全速推进项目建设，特别是要加大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督促、服务和保障力度。财投项目开工率必须达到95%以上、必须按计划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企投项目开工率力争70%左右，同时，落实好固投任务的分解落实、跟踪入统、督查奖惩等举措，压紧压

实各单位责任，市政府将对季度固投任务完成不理想的适时进行约谈提醒，完不成年度任务将按照市委、市政府新出台的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进行惩罚。第二，落实招引到位资金。前不久，我们给各市级领导分解落实了丝博会签约项目包抓落地责任，大家要加强协调对接，优化跟踪服务，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好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供给问题，全力实现“让协议项目变成合同项目，合同项目变成落地项目”，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同时，亚萍副市长统筹，发改科技局和招商服务中心要对去年和今年以来各类招商活动上形成协议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汇总，认真分析筛选，对那些企业意向强烈、推进积极的项目要持续给予支持，不能因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变更就置之不理。此外，要充分利用好创新发展论坛等平台作用，有效扩大平台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找到更多神木开放共赢、招商引资的机会点、合作点，下半年策划1-2场高质量的省内外主场招商活动，再招引一批好项目、大项目，逐步总结发展招商引资工作经验，学会借助外资、外企、外力推动神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年招引到位资金达到370亿元。第三，全力向上争取资金。过去那种张口靠财政、伸手要财政的观念和做法必须坚决扭转。今年这项工作的总体目标是6亿元，各有关单位必须在8月份前完成前期工作。由我统筹，发改科技局要积极为相关单位提供争资信息，列出项目清单，拿出任务分解方案、考核评价方案、结果运用方案。这是考验干部的试金石，也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

三是保企业营收。重点做好三件事：第一，认真落实清费降税政策。降税方面，中省市都有具体的政策要求、制度办法、操作流程，财税及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予以落实。清费方面，重点是要落实好运输、用电、用能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同时，由我统筹，发改、财政、工贸等部门要结合神木实际，研究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相关举措，推动实现涉企“零收费”。第二，发挥好稳增长奖补资金引导作用。二伟副市长统筹，工贸局要加强研判把关，对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积极进行技改提升和拓展销路的企业要及时兑付到位，对那些只想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不进行转型升级，产能、工艺、设备、模式落后的企业，特别是不积极承担脱贫攻坚任务的企业，宁可不予奖励，甚至淘汰，一定要把这部分钱的竞争作用、倒逼作用发挥出来。第三，全面加强统计工作，大力培育“五上”企业。以往，我们对培育“五上”企业重视不够、力度不大，事实上这是活跃市场、拉动经济、应统尽统见效最快、最为稳妥的方法。今年，二伟副市长主持推行了“五张清单”管理模式，对培育“五上”企业能够起到清底数、明路径的作用，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既定的思路和方式，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大“五上”企业培育力度，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1.由我统筹，各部门、镇街和园区要对新建投产企业进行摸底排查，达到入统条件的，尽快纳入统计。2.由我统筹，发改科技局、统计局要加强经济运行宏观研判和调度，税务局要定期向统计局提供当年累计营业收入达标的法人企业名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统计局排查未入统企业，同时做好对已入统企业上报数据的核查比对工作。3.二伟副市长统筹，工贸局要及时出台税费返还或其他补贴等优惠政策，吸引大型企业在神注册零售实体，鼓励未入统的大型农贸市场、建材市场和综合商场实行集中收银，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统。4.二伟副市长统筹，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部分煤矿企业成立煤炭运销公司，纳入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5.小军副市长统筹，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鼓励和指导个体户实现“个转企”，培育成长型企业“小升规”，利用第四次经济普查初步成果，对年主营业务收入介于150-200万元的住宿和餐饮业进行实地核查，加强扶持培育，督促达标企业单位及时入统。6.孙彬副市长统筹，交通运输局要利用第四次经济普查初步成果，对年营业收入介于800-1000万元或从业人数50人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以及驾校等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加强扶持培育，督促达标企业单位及时入统。7.若玉副市长统筹，住建局负责，排查全市物业公司的检验情况，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统。8.若玉副市长统筹，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享受省市和市本级财政资金奖励、扶持政策的农业企业，要先入统后兑付奖励扶持资金。9.若玉副市长统筹，文旅局负责，要加大对文化产业企业的排查摸底，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统。10.由我统筹，发改科技局牵头，统计局、能源

局配合，积极协调榆林煤炭运销集团神木分公司在我市注册法人公司。今年“五上”企业原则上要增长20%以上。

四是保金融稳定。重点做好三件事：第一，加大银行信贷争取。目前，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约为1144亿元，贷款余额仅为458亿元，存贷比不到40%，大部分钱处于沉淀状态，效益远没有发挥出来。政府只管存、银行不敢贷、企业不愿贷。这里面有银根紧缩、指标限制、环境欠佳等多方面原因，但最主要的还是政银企三方在理念、沟通、政策上不同步、不协调，难以形成炒热市场的合力。这固然是一个共性问题，也是一个仅靠我们市本级难以解决的问题，但在政府层面应该从履行经济调节职能的角度，做到“两个沟通”，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地把工作做在前面。亚萍副市长统筹，金融办牵头，人行、发改、财政、工贸等相关部门配合，一方面加强与上级党委政府和中省市银行总部沟通，努力让他们放宽贷款政策、加大授信权限、增加信贷指标，另一方面加强与神木的银行行长沟通，让他们放下思想包袱、破除思维定式、积极主动作为，不要眼里只盯着短期利润、只盯着自己的利益。政府要为广大银行把好政策关、项目关、企业关、环境关，使一切优质资源、要素向银行靠拢，把风险降到最低，让银行安心投贷。第二，纾解民企融资难题。前段时间，我们已经和工商行、农商行等银行开展了一些合作，这些银行已经开始加大了对神木普惠性金融贷款指标投放。现在的问题是，银行的准入条件较高，广大企业的知晓度、参与度不够，手里成熟的大项目、好项目较少。对此，亚萍副市长统筹，发改、财政、金融部门要抢抓机遇，大力宣传，努力引导企业知晓政策、运用政策。同时，通过配比调整账户开设、财政沉淀资金和新增财政存款等手段，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此外，要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担保公司撬动作用，为那些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公司提供担保，为企业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担保。第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亚萍副市长统筹，财政、金融部门要通力合作，巩固提升去年化解债务风险的成效，紧盯关注类贷款下迁、小额扶贫贷款逾期等突出问题，加快不良贷款处置，确保不良率控制在4%以下。要稳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好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机制举措，坚决守好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上面，我们已经明确了目标、分解了任务、夯实了责任。毛主席说：政治路线确定以后，干部就是决定性因素。干部，决定着我们各项目标、任务、举措能否落到实处，决定着工作的效益。因此，我最后要再特别强调一下抓落实的问题。现代经济是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背景下，基层政府发展经济的方式已经由过去以管理和计划为主，转变为以服务和调节为主，广大干部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更多地是扮演着“店小二”甚至“保姆”的角色，一个地方的经济发达程度直接与发展环境相关，发展环境的优劣根本上取决于干部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的能力、水平和效率。但是，我来神木工作的几个月，深切体会到神木干部的“懒毛病”比较重，对企业不愿服务、不善服务，电话调度、微信调节是常态，调度协调的结果怎么样似乎也不关心，更不热心。这样的局面再不改变，神木的未来就无从谈起。希望政府各班子成员戮力同心，配合联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分管部门单位工作落实，真正做到“分工不分家，补台不拆台”。希望各镇街、部门和单位特别是“一把手”，树牢“一盘棋”思想，自觉把本单位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在真抓实干中谋求突破。希望广大干部发扬“钉钉子”精神，把“马上就办”作为常态，在抢时间上赶进度，在抓重点上攻难点，坚决杜绝干工作电话一打了之、微信一发了之、效果一汇报了之、问题一上交了之等问题，实实在在主动到企业协调服务，不达目的绝不罢休。我相信，通过大家的自觉和我们的监督，这些积习、陋习一定能够改善，挖潜力、稳增长工作一定能够取得实效、获得全功！

同志们，神木正处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关口，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全市上下一定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全力推动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回升，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省市上级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

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

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

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4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为企业和群众（以下称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一体化在线平台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组成。

第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设一体化在线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

第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五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第六条 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办事指南应当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布。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办事材料；政务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提供。

政务服务机构不得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办事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

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国家建立权威、规范、可信的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制发的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

第十条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电子证照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

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文件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以及政务服务数据安全涉及电子认证、密码应用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二）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

（三）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等电子文件。

（四）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发〔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满足我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 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榆政发〔2018〕2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康神木建设，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少年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17 岁（含 17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少年和孤独症儿童少年。

（二）救助内容及标准

1.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经评估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我市户籍 0-6 岁（含 6 周岁）听力障碍患儿，为其提供一次单耳手术救助，患儿家属自主选择省残联救助项目或神木市慈善基金会救助项目。双耳助听器购置及验配、调试救助标准每人为 6000 元。对配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学年。对双耳佩戴助听器和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每人每年救助电池费 2000 元。

2. 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为视力残疾儿童少年助视器适配和视功能训练，每人补助 2000 元，训

练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训练时间超6个月，每人补助3500元。训练时间超10个月，每人补助5000元。如果训练自费部分不足补助标准按实际自费部分补助。

3. 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椎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为19200元，其中用于矫治手术救助10000元、矫形器装配1200元、术后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肢体功能障碍康复训练救助标准每人为21200元，其中矫形器装配1200元，机构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学年。

4. 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机构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0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学年。

5. 在神木市内定点康复机构住院康复的残疾儿童少年，合疗报销后，每人每次救助500元；在神木市内定点康复机构门诊康复的残疾儿童少年，每月救助康复费用2000元，实际产生康复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实际产生康复费用救助。

辅具适配项目救助标准按照省市制定的方案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少年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住院康复训练的，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送训费。其他残疾儿童少年，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发放送训费，费用由市财政局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或者由市残联协商市财政局确定结算办法。

（三）工作流程

1. 申请。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根据意愿可向市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市残联确定专人负责经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不得推诿拒绝持当地居住证残疾儿童少年的申请救助，不得以是否持有残疾证为申请条件。

2. 审核。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自主选择省、榆林市、神木市三级残联组织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由市残联进行审批。

3.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持市残联发放的《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和《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条件的向儿童少年监护人说明原因，并由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支持性服务。

4. 结算。救助资金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发放地负责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市残联审核后，由市财政局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或者由市残联协商市财政局确定结算办法。康复经费实行预付制，进入康复机构先预付康复周期1—3个月救助费，原则上每3个月为一结算周期。经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合疗报销后，康复费用自费部分按70%救助，救助金额不超20000元。送训费由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按月代发。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评估机构、康复机构等分别将残疾儿童少年基本信息、评估、转介、服务等内容录入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四）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要加大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投入，市残联和民政局要积极争取上级康复救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全额预算。同时，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康复救助资金。

三、机构建设

市残联会同卫健、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相关准入标准与技术规范，坚持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内部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要委托专业机构对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定点机构实施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绩效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

市政府责成市残联、卫健局根据全市实际，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至少确定1所公益性残疾儿童少年定点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

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康复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严格按规定使用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补助资金，建立康复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做好康复效果评估、康复档案管理等工作。

四、职责分工

市残联负责及时掌握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需求，确定全市定点康复机构，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管，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摸清残疾儿童少年底数，组织经办残疾儿童少年救助工作等。

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将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安排。同时，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套取、拖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儿童少年福利机构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工作，协助做好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少年救助申请的信息比对工作，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期间，对符合生活困难救助条件的予以优先解决，引导社会捐资捐助。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支持学前阶段特殊教育发展，将学前阶段特殊教育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计划，推动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幼儿园（班）。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的资质。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升特教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

市卫健局负责将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融入健康神木建设大局，审定医疗康复机构的康复资质，加强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监督；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做好儿童少年残疾筛查、评估、转介工作，并与市残联共享筛查信息；加强康复医学业务建设和应用技术规范的研发与推广工作，逐步推行康复医学与残疾预防的有效对接。

市医保局负责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并做好对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服务、医疗费用审核和先行结算等工作。

市扶贫办负责将残疾儿童少年救助作为建档立卡残疾贫困家庭脱贫的重要措施，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少年的信息比对工作，加大对残疾儿童少年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

其他相关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纳入本部门相关职能和政策的支持范围，对残疾儿童少年予以优先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属地政府负责制。市上将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督导各相关部门和康复机构履职尽责，协作配合，抓好落实。同时，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探索完善，提高水平。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加强制度建设与机制创新，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三）搞好衔接，确保长效。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与公共卫生服务、生活困难救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政策的衔接工作，确保此项制度稳妥可持续运行。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帮助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站、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站、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神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站、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及《榆林市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榆办字〔2018〕4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镇（街道）便民服务站、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抓手，以健全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为重点，不断深化行政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龙头、以各镇（街道）便民服务站为纽带、以各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为基础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务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一）机构设置

镇（街道）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是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延伸，是政务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指导镇（街道）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的建设和政务服务管理运行工作。

镇（街道）便民服务站由镇（街道）管理，是镇（街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各行政村（社区）单独设立便民服务室，综合开展党务、村务、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由镇（街道）指导，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二）工作职责

镇（街道）便民服务站主要职责：

1. 集中办理民政、财政、户籍、就业、劳动保障、社保、工商、税务、农业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

2. 承接上级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指导督促进驻单位对服务事项进行梳理、优化，并对办理情况

进行跟踪和督办；

3. 履行镇（街道）政务公开职能；

4. 负责制定便民服务站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与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的联系，指导便民服务室日常工作的开展，指导和监督便民服务室业务办理；

5. 对入驻的窗口及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评比；

6. 受理群众对有关业务工作的投诉举报。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主要职责：提供居家养老、社会救助、惠农资金、卫生健康、证件办理代办等便民服务。

三、便民服务站、便民服务室标准化建设内容

1. 镇（街道）新建便民服务站办公场所面积一般应在500m^{2}左右（南部镇便民服务站办公面积应在200m^{2}左右），村级便民服务室面积25m^{2}左右。便民服务站配置导办台、填写台、等候椅、饮水机等便民设施，配置自助查询、缴费、身份证识别、扫描、上传等自助终端设备。

2. 统一名称标识，镇（街道）服务站统一命名为“XX镇（街）便民服务站”，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统一命名为“XX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标识LOGO及名称采用红色字体，应在室外显著位置横牌固定。镇（街道）主要路口设立便民服务站公告牌。

3. 便民服务站和便民服务室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由镇（街道）统一配置。服装数量、价格参照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执行（原则上服装单价不超过4000元），服装两年一换。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制作工牌、胸牌，挂牌上岗，工牌、胸牌信息包括照片、姓名、工号等。

4. 便民服务站各窗口标识统一醒目，窗口条屏标明单位名称、窗口编号。窗口摆放办事公告牌，对主要审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承诺时限、电话号码等内容对外公示。

5. 设立公开栏、电子屏对服务事项和镇（街道）政务进行公开。设立意见箱并派专人管理，方便群众监督，提升服务质量。

6. 便民服务站应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和业务量对窗口数量进行科学设置，每增50件业务增设一个窗口。加强业务培训，轮岗调配工作，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

7. 便民服务站各窗口统一设置为：民政社保窗口、户政服务窗口、惠农服务窗口、计生服务窗口、党员服务窗口等，同时根据镇（街道）特色增设代办服务窗口和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窗口。在大厅入口处设置导办台，主要负责提供咨询服务、业务解释、便民导向等事宜。

民政社保：主要负责救助申请，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合作医疗新参保及缴费等业务。

户政服务：主要负责受理新生婴儿上户，更改资料，受理补登、补录户籍人口资料，受理身份证办理等业务。

惠农服务：主要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农技推广服务、林业、农村水利设施管理与指导等业务。

计生服务：主要负责计生办证及计划生育咨询等业务。

党员服务：主要负责党组织关系接转、困难党员救助等业务。

司法服务：主要负责法律援助、司法咨询、司法调解等业务。

代办服务：主要负责为企业提供一些重点项目落地的全程代办、帮办服务；为老弱病残提供便民服务。

生产生活服务窗口：主要负责提供就业、粮食价格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

8.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进度，根据榆林市“一网通办”要求，便民服务站窗口单位全部使用统一审批服务系统办理业务。

9. 加强电子监察应用。电子监察系统全覆盖，对全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行为全程监控。

10. 便民服务室按照“十个一”标准建设。在村民（居民）委员会设立单独一个办公场所；挂“XX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一块牌子；制定一套日常管理制度；配备一台电话，用于电话咨询、受理；一台电脑办公；一本台账记录业务代办及事项办理情况；一个公示栏，公示政策规章、业务办理流程；实行一名以上固定工作人员坐班制；编制一部办事指南；制成一张便民服务卡，将工作人员的姓名、职责、联系电话发放给办

事群众，为办事群众提供服务。

四、人员管理及服务规范要求

（一）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1. 各镇（街道）要加强便民服务站管理，由一名副镇长（副主任）专职管理便民服务站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除因提拔、调动外，一般两年内不得调换，不得兼职。

2. 便民服务站窗口应作为单位提拔锻炼后备干部的人才培养基地。拟提拔干部一般要在便民服务站窗口工作 3 个月以上。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两年内不允许变动。

3. 进驻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和工资关系不变，优先保障进驻人员在晋升、福利等方面的权益和待遇。

4. 各进驻单位要选派政治思想素质好、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协调能力突出、能胜任本单位业务的骨干到便民服务站工作。窗口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每年要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5. 对不适合窗口工作或者不遵守便民服务站规章制度的工作人员，便民服务站向所属单位书面提出调换或者勒令退回的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6. 进驻单位分管领导接受便民服务站及原单位双重管理，业务指导培训由原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考勤、考核评比由便民服务站负责。

（二）村（社区）便民服务室

1.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任服务室主任，在村支两委成员中安排 2 名代办员。代办员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及计算机等信息化设备基础操作能力，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市政府招聘公益性岗位协管员或劳务派遣人员担任代办员。便民服务室和代办员纳入镇（街道）便民服务站统一管理和考核。

2. 村（社区）代办员可适当给予交通和误餐补助。

3. 代办人员应与镇（街道）便民服务站和市政务服务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递代办事项材料并反馈办理结果。

五、事项管理标准化要求

（一）各镇（街道）应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本级人民政府各单位所有的行政许可（审批）、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进驻到便民服务站，除设立民政、社保、村财、扶贫、教育、户籍管理、工商登记等服务窗口外，还要将通讯、广电、供电、供气、供水等各类涉农收费集中服务。做到开放式窗口办公、后台审批、一站式服务。

（二）便民服务站加大对事项梳理的督促工作，根据神木市镇（街道）事项标准化“四同”要求，即全市范围内镇（街道）事项“名称相同、办理材料相同、办理条件相同、办理流程相同”，按照“环节少、时间短、流程少、服务好”的原则实施。减少申报材料，精简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限时办结，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落实审批责任，规范审批、服务行为。

（三）加快镇（街道）特色经济信息平台建设，在便民服务站设立特色经济信息窗口，配备业务人员 2 名对前来咨询的群众进行解答，同时负责信息收集、更新工作，确保镇（街道）网络平台中的信息时效性，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将生产技能推送给群众。加大对特色经济信息平台的宣传力度，服务好镇（街道）特色经济。

（四）便民服务站须编制办事指南或办事须知，摆放于窗口台面，方便群众查阅和免费索取。内容包括事项名称、政策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行政许可事项发生新增、取消、变更以及事项要素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制定或修订办事指南相应内容，并对外发布。绘制业务流程图，使用规范汉字，准确、严谨、简明、易懂。

六、规范运行制度

（一）便民服务站负责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AB 岗工作制、责任追究制、代办服务制、信息公开制及其他相关制度规范。

（二）建立健全窗口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年度优秀人员评比比例不超过 20%，指标单列，不占进驻单位指标，由便民服务站给予奖励。便民服务站对进驻单位年终考评打分占 10 分。

（三）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各镇（街道）便民服务站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在服务站大厅设立意见薄、投诉举报箱，公布投诉电话，方便群众提出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促进服务水平提高。

（四）建立绿色通道服务制。绿色通道服务对象、事项采取专人跟踪协调、限时办结等方式，开辟快速服务通道。探索对个别特殊服务对象的上门服务机制。

（五）建立延时服务制度。在机关规定作息时间外，根据群众办事需求，积极开展预约、延时、周末和节假日服务。★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2019年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2019年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1 日

神木市2019年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市内国Ⅵ油品全覆盖和“治污降霾 保卫蓝天”计划为目标，针对中省环保督察反馈我市车用柴油抽检合格率为零的问题，以成品油市场整顿为重点工作任务，将 2019 年确定为成品油油品质量提升年，加大违法违规贩运、仓储、销售成品油行为查处力度，全面整治制假、售假、无证经营、流动加油现象，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力争在 2019 年底前市内成品油抽检合格率达到 95%，建立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全市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整顿重点

（一）严厉打击违规购进成品油行为。对从未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市外无正规发票的成品油（走私油）通过高速公路、国省道等渠道进入我市成品油市场偷逃国家税款的，依法予

以查处。

（二）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危化品行为。对未经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流动车辆，一律予以取缔，并对非法改装的车载油枪、计量器具等设备强制拆除没收。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成品油油品质量和掺杂造假、以次充好的，以及超范围经营、出租经营、缺斤少两、价格欺诈、偷税漏税、乱挂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杜绝非法流动加油车辆在国省道、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维修厂、停车场等场所随意停靠加油的非法经营现象。

（四）坚决取缔无照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对未经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工贸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证照，擅自储存销售成品油的窝点、厂矿、物流企业违规埋设油罐，一律予以取缔拆除。

（五）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对未按公安部门规定实名登记查验购买人证件、单位、购买数量及用途等信息，擅自销售散装汽油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六）依法查处违规新建、改扩建加油站（点）。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新建、改扩建加油站（点）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七）整治硬件设施不达标现象和环保设施不完善行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环保、消防、防雷等硬件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依法查处并限期整改。对双层罐改造完成，但旧库区未拆除的加油站（点），依法予以查处。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顿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至6月30日，分3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动员、排查摸底阶段（4月11日至4月15日）。制定整顿方案，召开动员会，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对成品油经营领域进行拉网式排查，严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之外的成品油进入流通环节，严查非法流动加油车，建立工作台帐。

（二）严格执法、集中整治阶段（4月16日至6月20日）。针对摸排出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方案要求，依法依规整治，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整改一个公开一个，办结一个销号一个。对涉及多部门的较大案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实行联合行动、联合办案。

（三）检查验收、巩固提升阶段（6月21日至6月30日）。市政府对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整顿工作不力的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同时，认真总结整顿经验，探索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举报查处快速化、抽检频次制度化的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监管长效机制。

四、职责划分

（一）联合执法。此次专项整顿工作由市工贸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环保局、能源局配合，负责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行动的联合检查。检查加油站（点）建设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扩建等行为，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检查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等情况，严控加油站进货渠道，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经营行为和群众举报的黑窝点，从严予以查处。

（二）源头管控。由市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工贸局配合，负责从源头禁止非法油品进入市域。一是利用现有公安检查站，从源头上防控山东、山西等未随附国Ⅵ油品增值税票油品进入我市。二是各基层派出所加强侦查，在取缔辖区流动加油车的同时，掌握其油品来源，摸清涉及成品油的黑色产业链，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的黑恶势力。三是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查处成品油等油品运输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道路上涉嫌非法贩运油品的车辆予以查扣。五是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六是立案侦查部门移交、群众举报和专项整顿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案件，制止阻碍或暴力抗拒执法行为。

（三）质量管控。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工贸局、

应急管理局、环保局配合，负责落实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提升管控工作。一是四月份完成市内所有加油站油品质量全面抽检工作。二是依法从严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对抽检不合格的加油站进行二次抽检，再次抽检油品质量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证照。三是强化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四）安全生产。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工贸局、市场监管局配合，负责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一是紧密结合危险化学品攻坚战，加强加油站安全隐患治理。二是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及新建、改建、扩建成品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办理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违规建设的成品油经营单位依法查处。

（五）环保督查。由市环保局牵头，工贸局、应急管理局配合，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治理和双层罐改造，对未按期完成的依法查处，责令停止经营，于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三次回收治理和双层罐或防渗池改造工作。

（六）运输车辆监管。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对未获得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道路运输证》的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流动车辆，依法予以查处。

（七）取缔厂矿私埋油罐。由市能源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贸局配合，对违规埋设油罐、擅自储存成品油的厂矿企业，依法予以取缔拆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公安的副市长和分管工贸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监察委、政府办、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工贸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柠条塔工业园区、燕家塔工业园区、锦界工业园区的负责人和各相关镇街的负责人为成员的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贸局，办公室主任由工贸局局长兼任，负责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的总协调、督促检查、总结验收。

（二）注重实效，健全机制。将全面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巩固专项整顿成果，提高抽检频次，探索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长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各镇街、部门、工业园区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于每月15日和30日将工作进度情况书面报专项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贸局621室）。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成品油非法生产经营危害性，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曝光严重违法违规企业，跟踪报道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积极支持并参与专项整顿工作。

（四）加强督查，追究责任。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专项督查组，对各相关单位专项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凡在专项整顿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的，将从严处理。★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林麝养殖产业试验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林麝养殖产业试验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神木市林麝养殖产业试验发展实施意见

为充分利用我市林业资源，探索发展林麝繁育养殖产业，培育林麝养殖试验示范基地，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2〕115号）和省林业厅等九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林麝繁育养殖产业的指导意见》（陕林护发〔2016〕365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林麝繁育、麝产品流通、供给产业体系，开展良种培育，疾病预防，以促进林麝人工养殖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科学合理利用林业资源，大力推进林麝繁育基地建设，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建设原则

认真贯彻“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十二字方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龙头带动、农户参与，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三、建设目标

到2030年，建设标准化林麝繁育养殖基地50个，培育龙头企业1-2家，林麝存栏量预期达到5000只，力争在我市建立省级林麝工程中心1个，建成体系完善、优势明显、布局合理的林麝繁育养殖试验示范区和天然麝香生产基地，实现林麝资源的有效保护和整个产业的良性发展。

四、养殖前景

我市土地资源丰富，随着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一大批重大生态工程项目的实施，全市森林覆盖率已达到42%，可为林麝养殖提供优质的环境，成为纯天然的养殖基地。林麝基地建成后，每100只（公母比例1:1）林麝中，母麝年产幼崽75只，公麝年产麝香800克，幼麝市场价每只按2万元计算，麝香每克按500元计算，年均可实现经营收入约190万元。林麝养殖作为带动脱贫致富的稳定产业，可与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及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带动农户增收以及桑、榆和其它饲树饲草种植，

对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任务安排

第一阶段：引种试验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选择有条件的村组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引进企业或合作社从事林麝养殖，引种林麝预期达到500只以上（2019年200只、2020年300只），完成500间林麝圈舍建设及生产生活用房建设，种植林麝饲草500亩。将林麝养殖列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带动30-100户贫困户脱贫。

第二阶段：试验推广阶段（2021年1月-2025年12月）。引种发展林麝预期达到2500只以上，完成2500间林麝圈舍建设，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引进林麝人工授精技术，开展林麝及其产品加工，完善饲养、繁育、研发、加工、服务为一体的林麝养殖产业链条。

第三阶段：全面发展阶段（2026年1月-2030年12月）。林麝养殖预期达到5000只，争取创建1个省级林麝工程中心，探索建立林业+互联网的经营模式，开展麝香医药、保健品、化妆品、工艺品等研发和精深加工，打通林麝的上下游相关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提升麝香产业综合附加值。

六、运作模式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逐步推进林麝养殖产业发展。根据林麝养殖条件要求，在我市规模化林场建设区域，按照每个基地投资100万元（每个基地养殖规模100只）的标准，2019年补助建设标准化林麝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圈舍）2个（总养殖规模200只）；2020年补助建设标准化林麝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圈舍）3个（总养殖规模300只），所建基地作为所在村集体的固定资产参股林麝养殖。村集体在完善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引进企业或林业产业合作社从事林麝养殖。市政府支持企业或林业产业合作社发展林麝养殖产业，对新引进的种麝按每只5000元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或林业产业合作社必须承诺带动由市扶贫办和属地镇街确定的10户贫困户脱贫致富。

林麝养殖试验引种成功，发展条件成熟后，鼓励从事林麝养殖的企业或合作社发展林麝引种、养殖以及后期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作，不断探索“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组织模式和“小规模养殖、大基地建设”的发展模式，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引导低收入农户、村级合作社等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林麝养殖，促进林麝养殖产业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林麝养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全市林麝养殖产业发展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督查和招商引资、标准化圈舍建设指导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疾病防疫防控、标准化饲养技术指导等工作。市扶贫办要积极引导该项目与贫困户精准对接。各有关镇街要高度重视林麝养殖产业发展工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领导负责制，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切实搞好林麝养殖产业发展工作。

（二）广泛宣传，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林麝养殖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发展模式和典型事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对比展示林麝养殖产业发展的综合效益与优势，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激发群众热情，开拓群众眼界，不断增强对林麝养殖产业发展的积极性。

（三）政策扶持，提升信心。优先安排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用于林麝养殖，为企业或合作社建设饲草仓、保鲜地窖等标准化基础设施；将林麝列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由市政府协商市境内保险公司，由财政按每只林麝800元的保费标准投保1.5万元保额的保险项目；简化林麝养殖审批程序，将目前申办林麝养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种源数量起点由200只降到100只；对引入的养殖企业或合作社享受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林地经营权流转力度，优先为流转林地发展林麝养殖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发放林地经营权证；在我市启动的大柏堡规模化林场建设中适度规划蛋白桑、榆等不同种类的饲树饲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林麝养殖企业、公司、大户的信贷投放力度，吸引产业资本、金融资本、

社会资金等投入林麝养殖和产品开发。

（四）引进人才，强化服务。加强林麝养殖、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建立健全用人体制和激励机制，引进林麝发展研究急需的优秀人才，解决产业发展中实用型人才需求。建立市、镇林麝养殖协会，完善行规协约，强化行业自律、企业诉求、反馈政策的落实，促进全市林麝养殖繁育产业健康发展。★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

神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等十一部委《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陕教〔2017〕139 号）和榆林市教育局、榆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规范和加强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深化基础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有效衔接的重要形式，是拓宽育人渠道、综合育人的有效途径。通过研学旅行，进一步拓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自主管理能力，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从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六个维度，让学生全面发展，通过集体组织、集体生活的方式，校外教育和校内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手段，实现立德树人，实践育人的教育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教育性原则。精心设计研学旅行活动方案，确保每次活动立意高、目的明，注重知识性、系统性、科学性和趣味性，实现研学课程化。

（二）坚持安全性原则。在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前，

对目标地点进行认真考察，根据考察情况，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交通、饮食安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学生数量，针对活动内容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三）坚持规范性原则。研学旅行活动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准入的、信誉良好且有研学旅行经验的旅行社承办，签订研学旅行合同，学校领导、教师和家长自愿者参与全程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研学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四）坚持协同性原则。研学旅行是个系统工程，涉及的部门、单位一定要统筹协作，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共享资源。

（五）坚持全员性原则。活动面向全体学生，设计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确保每一名学生都能参与到研学旅行活动中。对家庭经济困难、在学校建档立卡的学生，给予费用减免等特殊照顾。学校领导、老师共同参与活动，鼓励家长志愿者积极参加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围绕“爱国主义教育，艰苦奋斗精神”主题，依托本地红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传承红色革命精神，推动革命文化教育普及，进一步传承具有时代特色的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艰苦奋斗精神和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围绕“民俗文化，人文历史”主题，依托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等研学教育基地，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黄土文化历史的研学旅行课程，进一步彰显陕北黄土文化魅力，培养学生感知历史，争做新时代接班人。

（三）围绕“科技兴国，创新发展”主题，依托本地现有资源，开发增强中小学生科技文明创新发展的研学教育课程，了解我市丰富资源种类、科技产业模式、繁荣经济发展形式。

（四）围绕“知法、守法、学法、护法”主题，依托本地资源，开发增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和社会实践的研学课程，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和实独生生活能力，使他们自觉树立法律权威，养成认真学法，从而知法、懂法，进而自觉守法、善于用法、勇于护法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他们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人民的高尚情怀。

四、组织保障

设立以主管教育和体育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席会议负责研学工作规划、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督导推进研学旅行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担任，具体负责研学旅行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明确政策要求；制定相关落实文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课程计划，列入督导项目，形成工作常态；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督导检查，汇总情况、上报信息、定期通报，确保研学旅行工作顺利完成。

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负责将研学旅行纳入常态业务管理，指导旅游相关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减免场馆、景区、景点门票政策，做好研学旅行服务、接待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有关运输企业检查学生出行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排查研学旅行途中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研学旅行工作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专项经费，逐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市公安局：负责对研学旅行涉及的住宿、餐饮等公共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督，依法查处运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保障研学旅行过程中食品安全。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研学旅行人员生命健康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等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

作，做好研学旅行目的地医疗站点的督查工作，必要时应设立驻点医疗站点。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研学旅行安全计划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保障研学旅行工作安全进行。

五、实施流程

（一）活动准备。各中小学校要成立研学旅行领导小组，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计划，落实安全保障方案，召开家长座谈会、师生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

（二）考察调研。研学活动前必须通过实地考察调研，确定研学旅行目标地及方案。

（三）制定计划。各中小学校要制定详细的研学旅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活动名称、活动目标、行程安排、活动项目、主要负责人、参加人员分组等，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四）申请程序。学校根据不同年级学生教育需求制定研学方案，并以书面形式交由神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向市教育和体育局报批，并向联席会议各部门报备。

（五）总结评价。研学旅行活动结束后，组织参加活动的学生做好活动总结，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进行交流，并将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六、工作要求

（一）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市教育和体育局要加强对中小学开展研学旅行的统筹安排和业务指导。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把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和学生学习有机结合，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课程需求，制定相应的研学教育课程计划。

（二）强化研学旅行育人功能。各中小学校要将研学旅行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的重要载体，突出研学旅行育人功能，精心设计研学旅行活动计划和方案，发挥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不同的育人作用，做到立意高远、目的明确、活动生动、学生自主、学习有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

（三）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市教育和体育局及各中小学要探索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学校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形式，提前拟定活动计划并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家长委员会、致家长的一封信或召开家长会、手机客户端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信息，加强对学生和教师的研学旅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五）建立安全责任体系。要制定科学有效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各相关部门要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投保信息和应急预案等。学校要做好研学旅行的行前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必须购买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神木市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维护我市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长效机制，努力营造安全、有序、规范、和谐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保障合法经营者和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集中整治”的工作方针，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工作原则，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黑车”等各类非法营运行为，摸排深挖欺行霸市、恶性竞争、宰客欺客等各类涉黑涉恶线索，切实规范客运市场秩序，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客运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黑车”等非法从事旅客运输的行为，对在汽车站、火车站、重要路口等人流密集区非法从事旅客运输的经营行为予以重点打击；对通过微信群等网络平台，以顺风车名义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二）严格规范班线客运车辆经营行为，重点查处乱停乱靠、站外上客、沿途揽客、争抢客源、甩客倒客、串线经营、长线短运、短线长运、不进站、不按核定线路运营、擅自改变起、终点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未经许可非法从事旅游客运经营行为和旅游客运车辆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班线客运经营行为。

（三）严厉惩处出租车不使用智能管理平台系统、异地营运、拒载、强行拼客、甩客、私自涨价、敲诈勒索乘客等违法营运行为；对违规行为严重、乘客评价满意率低的，严处重罚，直至退出出租客运市场。

（四）集中整治火车站、汽车站周边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严重扰乱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五）积极处理各类群众投诉举报，摸排深挖宰客欺客、垄断道路运输市场经营、恶性竞争，非法开展串联罢运、越级上访、恶意破坏营运秩序、要挟政府答应无理要求等违法行为的涉黑涉恶线索。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政府副市长孙彬任组长，市交通局局长杨剑、市交警大队大队长刘长平任副组长，市交通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交警大队、运管所、城客办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交通局局长杨剑兼任，副主任由交通局副局长燕学平担任。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联合行动，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深度开展，取得实效。

同时从各相关单位共抽调26人，其中，运管所抽调6人，城客办抽调6人，公安局抽调4人，交警大队抽调4人，综合执法局抽调4人，民政局抽调2人，组建2个联合执法组，一组由运管所牵头，重点整治区域为汽车站周边和各镇（街）；一组由城客办牵头，重点整治区域为火车站周边和城区。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交通局运管所、城客办分别负责非法营运的查处工作，会同公安、交警等开展联合执法，由交警部门拦截可疑车辆，做好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运管所、城客办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班线、出租客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整治工作。

（二）市公安局负责侦破和查处整治工作中发生的各类治安及刑事案件；依法惩治欺行霸市、打架斗殴、暴力抗法、堵塞交通和聚众闹事等涉黑涉恶、违法乱纪案件；严厉打击“黄牛”站外强拉旅客、倒卖旅客等行为。

（三）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整治清理火车站、汽车站周边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严重扰乱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在汽车站南北200米范围商产门前及盲道上设置禁停隔离带，督促汽车站将南广场前私人停车场转为社会化停车场。

（四）市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无牌、假牌、套牌等涉牌涉证车辆及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在汽车站出入站区域、火车站站前广场区域划设禁停区，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处罚各类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加大汽车站、火车站周边区域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黑三轮、黑“摩的”乱停乱放及非法拉客等行为。

（五）市民政局负责，各镇（街）配合做好残疾人、低保户等特殊人员非法从事营运行为的说服教育工作，并研究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彻底杜绝相关人员的非法营运行为。

五、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19年5月27日开始至7月10日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准备和宣传动员阶段（5月27日至5月30日）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清查摸底火车站、汽车站周边区域，确定重点时段、重点线路和重点车辆，把握工作重点，并结合实际拟定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打好基础。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电子显示屏、展板等媒介，采取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知识宣讲、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非法营运的危害性，争取群众对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主动揭发检举违法行为和涉黑涉恶线索，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强化舆论引导，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30日至6月30日）

根据前期摸排情况，联合执法组重点针对火车站、汽车站周边区域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实行驻点检查与道路巡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反时段反常规稽查相结合的原则，不定期开展早查、夜查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非法营运行为，摸排梳理客运市场各类涉黑涉恶线索，出重拳集中查办一批“黑车”等非法营运案件，集中惩治清理一批涉黑涉恶市场乱象，打出实效，形成震慑。

（三）总结提高阶段（6月30日至7月10日）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制定和完善加强道路客运市场秩序监管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切实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稳定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讲政治敢担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和具体检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认真履行职责，整合执法资源，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加大执法检查密度和频次，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切实把整治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统一着装，执证上岗，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严格落实查处分离、罚缴分离制度，坚决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对于妨碍执法、暴力抗法和扰乱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专项整治期间所有执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作为涉黑涉恶线索挖掘重点，一旦查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

（三）部门联动，全面整治。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集中时间和精力，采取强力措施，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各司其职，对非法违法客运车辆快速查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当前阶段整治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整治工作。市交通局、公安局、交警大队、运管所、城客办对非法营运、违规经营等行为进行拉网式整治，依法予以打击。各出租汽车公司、各班线客运企业以及神木汽车站要积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四）畅通渠道，接受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长效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对非法营运和违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及时受理群众投拆举报，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投诉举报电话：城客办8326102、运管所8323733、交警大队8322153、交通局8332769、公安局8399022、扫黑办8513087、公安局扫黑办8399255）；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坚决查处队伍不作为、乱作为、充当“保护伞”等问题。坚决杜绝说情歪风，禁绝暗箱操作，所有查扣车辆按规定标准处罚停运到位，所有涉案人员按法律法规处罚惩治到位，特殊情况须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五）巩固成果，长效管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信息上报和总结工作，及时上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在开展集中整治的同时，要深入调查研究客运市场管理现状和发展方向，摸清问题和乱象产生的根源，为制定和完善道路客运市场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探索设立客运市场整顿常设机构提供决策依据，为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业健康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国有林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国有林地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神木市国有林地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林地保护，规范国有林地资源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有资产保护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林地属于资源性国有资产，由政府确定的事业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第三条 国有林地管理坚持“生态为本、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国有林地管护，提高国有林地森林覆盖率，防止林地、林木等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出租、出让、兑换国有林地。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侵占、买卖国有林地。

第二章 国有林地保护

第五条 保持全市国有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格控制国有林地用途的变更。

第六条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国有林地保护，建立健全国有林地管护机制，配备专职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管护绩效考核，提高管护成效。可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外聘管护人员，强化管护力量，提高管护效果。

第七条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在保护好现有国有林地资源的基础上，要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改造低产低效林分，加强中幼林抚育，进一步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林地产出。

第八条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林地管理档案，准确记录国有林地范围、面积和利用现状等事项。对国有林地状况实行动态监测，掌握国有林地变化情况。

第九条 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林地审批手续而毁林开垦、修路、建房或其他毁林行为的，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森林公安或市林业局。同时使用法律手段进行维权，确保国有林地不流失。

第三章 国有林地使用

第十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地，尽量

不占或者少占国有林地。严格限制使用生态脆弱和生态区位重要区域的国有林地，严格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国有林地，严格限制经营性项目使用国有林地。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有林地的，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可以依法使用：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和能源转化项目；

（二）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运输项目；

（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项目；

（四）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的各类项目不得使用国有林地。

第十二条 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林地时，应当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优化选址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国有林地使用面积。

第十三条 市林业局、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参与使用国有林地项目立项的可行性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国有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市林业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

（三）国有林地使用方案；

（四）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初审使用国有林地的证明文件、具体坐标和位置示意图；

（五）土地预审批复、项目选址意见书；

（六）依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建设项目，同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市林业局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用地条件的申请受理后，应当指派2名以上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国有林地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建设项目采伐林木情况，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使用条件，是否存在未批先占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市林业局根据现场查验结果，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符合使用条件，拟准予审核同意的，报市政府研究；不符合使用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市政府研究同意使用国有林地的，由市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林地审核手续；市政府研究不同意使用国有林地的，由市林业局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市林业局依法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规定足额收取林地补偿费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不得擅自降低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国有林地依法审批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由市自然资源局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依法进行出让。出让应进行价格评估。严格限制划拨用地。

出让收入应全额收取解缴财政专户。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地依法审批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法出让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和期限进行使用。项目建设单位闲置建设用地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需临时占用国有林地的，由临时用地单位和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签订临时用地协议，明确临时用地范围、面积、期限、价款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等事项，报市林业局依法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要及时收回林地，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国有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先行使用国有林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四章 林地兑换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地与集体林地兑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护和管理国有林地资源的原则。严格限制兑换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国有林地。

第二十四条 下列必须兑换国有林地的，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可以依法兑换：

（一）中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煤炭采空塌陷后，需整村（小组）搬迁安置的；

（二）政府规划确定需整村（小组）移民搬迁建设新村的；

（三）其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需整村（小组）规划建设的。

前款规定之外的一律不得兑换国有林地。

第二十五条 拟与国有林地兑换的集体林地要与现有国有林地接壤，且权属清楚、无纠纷，要有利于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进行管护。

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局对符合兑换条件的申请受理后，应当指派2名以上技术人员对拟兑换的国有林地、集体林地进行调查，重点调查国有林地植被、林木覆盖等情况，集体林地权属、纠纷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林业局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符合兑换条件拟准予同意的，报市政府研究；不符合兑换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研究同意兑换的，由市林业局负责办理林地兑换手续；市政府研究不同意兑换的，由市林业局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由中介机构进行土地、地上附着物等价格评估，按照等价原则确定兑换面积及具体坐标，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兑换的林地应当及时办理林权变更手续，做好资产权属登记和档案变更，加强资料和档案管理。

第五章 国有林地监管

第三十一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国有林地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对国有林地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第三十二条 市林业局要切实落实职责，完善制度，加大监管力度。要加大对非法侵占、未批先占、少批多占、违法买卖国有林地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维护国有林地管理使用秩序。

第三十三条 国有林地经营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擅自出租、出让、转让国有林地，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国有林地被他人非法侵占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神木县国有林地保护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神政办发〔2014〕8号）同时废止。★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神木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意见

为了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监管，切实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一步促进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我市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准入管理

（一）培训机构申报人对照市教育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神木市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开展自查；

（二）培训机构申报人到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执法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领取表册，完善相关手续；

（三）培训机构申报人将所有资料准备齐全，提交到市教育局；

（四）市教育局对各培训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实地核查，并组织专家审查，筛选入围；

（五）公示；

（六）颁发《办学许可证》；

（七）培训机构依据机构性质，办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并到市发改科技局进行收费备案，有食品等相关经营内容的需办理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八）招生培训。

二、严格培训管理

（一）市教育局负责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具体负责培训机构培训教材、课程设置、任课教师、招生信息等备案工作；建立培训机构学科专家组，受理学科类培训申请审查；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和更新培训机构信息；组织培训机构负责人培训，规范办学行为；实行年检制度和年报工作制度；实行“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实行督学挂牌督导；牵头实行部门联合执法，制定应急反应机制。

（二）市公安局负责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安全审查。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单位和个人向非法办学机构提供办学场地，对治理行动中出现的扰乱社会治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对托餐场所经营者遵守治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审查。查看消防硬件设施配备、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是否畅通、各类安全防护技术是否规范到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办学机构，责令停办整改。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培训机构名称审查，营业执照审批。依法查处违规广告宣传行为，对不履行备案登记手续随意发布招生广告（简章）或虚构名校、名师、外籍教师授课等虚假信息骗取生源的学校和违规刊播招生广告的媒体依法查处。检查校外培训机构餐饮、食品等安全，依据《陕西省学生校外托餐场所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加强对学生校外托餐场所食品安全的监管，对托餐场所食品安全监管指导和常规检查。

（五）市执法局负责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房屋楼层、建筑质量、结构、面积等审查。对违法违规的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宣传招牌依法强制拆除。

（六）市卫健局负责培训机构卫生、健康审查。监督、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有持有健康证，学校消毒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市民政局负责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审核办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八）市发改科技局负责培训机构收退费审查。实行收退费公示制度，查处巧立名目、擅立标准、只收费不开票及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费用等违规问题。

（九）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培训机构的逐月清查摸底、上报、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严格考核评估

实行培训机构星级评估制度，对培训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公示，颁发星级证书。实行培训机构信用黑白名单制度，增强全市培训机构信用黑白名单公信度。对纳入黑名单的培训机构进行曝光，对屡教不改、不诚实守信经营的培训机构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方式处罚。★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

神木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助推产业脱贫、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根据榆林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有关文件（榆政农发〔2019〕75号）要求，结合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和农业农村发展实际，为做好2019年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贫优先、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巩固农业保险品种及覆盖面，创新开展特色农业保险新品种试点，规范确定保险承保机构，完善承保和理赔奖惩办法，加快构建覆盖主要农业品种的农业保险体系和稳定高效的农业生产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主要内容

（一）财政补贴险种的规模、保费、保额及补贴比例

1.玉米保险。计划承保18万亩，保费标准15元/亩，保障金额400元/亩，保险费2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40%，补贴金额108万元；省财政补贴比例为25%，补贴金额67.5万元；榆林市财政补贴比例为10%，补贴金额27万元；神木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为15%，补贴金额40.5万元；农民自缴比例为10%，自缴金额27万元。

2.马铃薯保险。计划承保12万亩，保费标准15元/亩，保障金额400元/亩，保险费1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40%，补贴金额72万元；省财政补贴比例为25%，补贴金额45万元；榆林市财政补贴比例为10%，补贴金额18万元；神木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为15%，补贴金额27万元；农民自缴比例为10%，自缴金额18万元。

3.能繁母猪保险。计划承保6000头，保费标准55元/头，保障金额1100元/头，保险费3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0%，补贴金额16.5万元；省财政补贴比例为25%，补贴金额8.25万元；榆林市财政补贴比例为10%，补贴金额3.3万元；神木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为5%，补贴金额1.65万元；农民自缴比例为10%，自缴金额3.3万元。

4.育肥猪保险。计划承保11万头，保费标准40元/头，保障金额800元/头，保险费4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0%，补贴金额220万元；省财政补贴比例为25%，补贴金额110万元；榆林市财政补贴比例为10%，补贴金额44万元；神木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为10%，补贴金额44万元；农民自缴比例为5%，自缴金额22万元。

5.奶牛保险。计划承保2000头，保费标准400元/头，保障金额8000元/头，保险费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0%，补贴金额40万元；省财政补贴比例为25%，补贴金额20万元；榆林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为10%，补贴金额8万元；神木市级财政补贴为5%，补贴金额4万元；农民自缴比例为10%，自缴金额8万元。

6.森林保险。森林保险试点规模180万亩，保费标准1元/亩，保障金额550元/亩，保险费1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0%，补贴金额90万元；省财政补贴比例为25%，补贴金额45万元；榆林市财政补贴比例为10%，补贴金额18万元；神木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为15%，补贴金额27万元。

7.大枣保险。大枣保险试点规模共1万亩，保费标准42元/亩，保障金额700元/亩，保险费42万元。其中：神木市级财政补贴比例为90%，补贴金额37.8万元；农民自缴比例为10%，自缴金额4.2万元。

以上7项共计保费1225万元，其中，中省市级财政补贴960.55万元，神木市级财政补贴181.95万元，农民自缴82.5万元（实际承保数量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数量为准，但承保数量不得高于计划数量）。

（二）承办机构和业务分配

2019年神木市政策性玉米、马铃薯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家公司承保。

森林保险与大枣保险为共保业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为主共保人，其余8家保险公司为从共保人。

能繁母猪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承保。奶牛保险以及神木市蒙神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牛天堂牧业有限公司、神木市长江神牛乳业有限公司、神木市三怀养殖有限公司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承保，其他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承保。育肥猪保险以及锦界镇范围内的育肥猪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承保，其他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承保。

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将计划任务分配到有关镇街，并督促各保险公司开展宣传和承保工作。各保险公司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范围足额承保，否则补贴资金将无法划拨，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三）时间安排

玉米、马铃薯、森林保险按照相应的农时及保险合同约定安排。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保险按照前一年度的时间续转。大枣保险时间由市林业局负责安排。

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应强化管理，在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业企业、种养殖小区、合作组织）缴纳保费后及时出具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成立时间以承保机构向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出具的保险凭证、保险单为准，坚决杜绝先出险后投保现象的发生。

（四）投保、定损及理赔

政策性农业保险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民投保，农户先向镇街填表缴纳个人保费，镇街汇总后向承保公司统一投保集中收缴保费。保险承办机构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要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后将承保情况按照村组为单位予以公示。发生灾害事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及时报告属地镇街、主管部门和承保公司，承保公司会同主管部门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对灾农现场进行查勘。

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严格履行保险合同条款，公正合理赔付，在达成赔偿协议后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并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气象局、承保公司及各镇街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管理、结算、监督等工作。各镇街和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负责各项农业保险的任务落实、保费缴纳（农民自缴部分）等具体投保工作，做好农业灾害鉴定技术的服务和农险查勘工作，最终出具损失鉴定报告递交承保公司。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以便及早防灾、减灾，同时要及时出具气象证明或报告，为理赔提供依据。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顺利实施。

（二）提高服务水平。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要监督、协调和配合各保险公司落实“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并督促有关保险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定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号）要求和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时、足额获得赔偿。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保险承办机构10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全年承保的总体情况及农业保险保单签订情况，提出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对各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及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内容：承保进度情况说明、承保清单及承保情况汇总表；保险经办机构与承保镇街、村组、农业企业、合作社及农户签订的农业保险保单原件、复印件和自缴部分保费的发票原件、复印件（每份复印件必须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然后加盖保险机构的公章）各一份。其中，原件审核后退还各保险经办机构，复印件由市财政局留存，作为档案予以管理。同时，要深入到现场对保险对象等相关事项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审核无误后经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主要领导同意并在《神木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上签注意见后，由市财政局直接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承保公司。市财政局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扣回相应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承保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内容和重大意义，动员农户积极足额投保，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的自觉性。★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大柳塔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

《神木市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

神木市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用地、采矿、建设行为，认真做好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省市相关会议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和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惩治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严守生态红线、耕地保护红线和土地利用底线，努力打赢自然资源保卫战。

二、检查对象

（一）土地卫片执法图斑。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根据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提供的2018年度、2019年度遥感监测基础上变化图斑的空间位置，与自然资源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审批等专题管理信息进行套合分析，综合形成变化图斑管理信息，并利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下发2018年度和2019年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提供的遥感影像底图和变化信息、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提供的土地变更调查新增“采矿用地”变更图斑信息，提取采场、井口、硐口等信息，与自然资源部掌握的矿业权数据进行套合分析，提取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提供给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利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下发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核查卫片执法图斑，及时查处违法行为。通过内业比对、现场核实、合法性判定等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涉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以及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

（二）落实镇街主体责任，严肃约谈问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陕西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警示约谈工作实施意见》《陕西省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工作实施意见》和《榆林市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对违法严重的镇街，开展警示约谈、启动问责，督促镇街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三）建立长效惩戒机制，实施“增违挂钩”。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即将出台的“增违挂钩”有关政策（即根据地区年度内仍处于违法状态的自然资源违法数量，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指标、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指标等，按照一定比例暂扣，根据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情况按比例退还），结合神木实际，制定全市“增违挂钩”制度。同时，以“季度+年度”监测为主、即时监测为辅的常态化卫片执法工作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2019年4月底前，部署全市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并下发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2019年5月15日前，各镇街完成2018年度卫片图斑核查、查处及整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一批典型案件进行查处、曝光，并上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三）2019年5月25日前，完成全市数据审核、退回整改修正、实地验收等工作，并根据镇街整改情况开展市级警示约谈，对符合问责规定的情形，启动问责。并向省市自然资源部门上报卫片执法成果和工作报告。

（四）2019年4月10日、7月5日、9月30日前，各镇（街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一、二、三季度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和日常执法季度分析结果。

（五）2020年1月5日前，各镇街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2019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

为保证省市验收顺利通过，根据实际需要，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将随机对镇街进行督导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2019年卫片执法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社局、交通局、住建局等部门和各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神木市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徐生琦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各镇街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查处和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评估验收、约谈问责，以及向上级汇总报送工作成果、报告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任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全市卫片执法工作的主责部门，务必做到机构、人员、经费、装备等保障到位，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认真组织各镇街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执法成果。定期对各镇街开展督导、抽查、审核等工作，确保执法成果真实准确，对各镇街在卫片执法中存在的玩忽职守、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或弄虚作假等情况，及时报告党委、政府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各镇街对辖区卫片执法工作的内外业核查、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承担整改查处的主体责任，对辖区自然资源违法问题履行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报告等具体责任。

（三）创新工作方式。2019年卫片执法图斑的下发和核实、处罚、整改情况的上报均需使用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各镇街要及时在系统上更新填报情况。已经通过拆除、复耕、毁闭等方式消除违法状态的，要上传现场照片；已经完善审批手续的，要填报审批文件相关信息。同时，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卫片执法信息系统，探索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卫片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努力实现数据共享，提升自然资源执

法效能。

（四）严格规范查处。各镇街要切实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力度，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成果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对卫片执法中发现的违法问题要态度坚决、行动迅速，该立案的必须立案、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没收的必须没收、该罚款的必须罚款、该移送的必须移送，务必做到严格依法履职、严用处罚标准、严查典型案件，全面消除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及查处难度大的违法行为和案件，可逐级报请上级查处。

（五）严肃约谈问责。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法建设行为严重的镇街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依法依纪开展警示约谈。在考虑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等基础上，核减已经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建设项目违法数量后违法体量仍然居高不下，对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镇街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启动问责。对随机抽查、成果审核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问题的，即时开展警示约谈或启动问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被约谈、问责镇街的后续监管，督促其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六）建立惩戒机制。市政府将对此次卫片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整改情况予以通报，对查处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不予通过市级验收。同时，为确保不触及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增违挂钩”政策设定的扣减指标红线，不影响我市用地、用矿指标，对2019年卫片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及未整改到位的镇街，将暂停办理市级相关审批手续；对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关企业和个人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全部依法处理完毕和整改到位的，将在下一年度下达土地利用指标时适当予以倾斜。★

神木市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19年，神木市全面落实稳增长各项措施，按照“重大引领、分类推进”的原则，坚持领导包抓，月调度、季点评和“两清单一约谈”推进机制，聚焦持续稳定增长，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持续开展“百名干部进百企”，一企一策精准解决突出问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降本增效，积极争取电力直接交易指标和电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提高企业生产效益和产品竞争力。推进小保当1号井、西湾、升兴、香水河等重点产能项目达产达效，全年力争生产原煤2.3亿吨、兰炭2300万吨，实现规上工业生产总值1800亿元以上。充分发挥“神木煤”“神木兰炭”等工业产品品牌优势，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建立稳定产销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二是深入开展项目攻坚。扎实推进东过境、神马路、沙贺路、凉河路、沿黄路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加快锦界垃圾填埋场二期、城市中心公园、通用机场等PPP项目和龙成煤清洁综合利用、龙华30万吨尿素、神信新材料、金泰高性能树脂等能化标杆项目建设。全力保障靖神铁路、冯红铁路、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陕北至湖北输电工程、神府至河北南网扩建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包西高铁榆神段前期。争取上半年开工项目90%以上。

三是全力以赴争资融资。积极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中省专项规划，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围绕优质资源、优势产业、优秀企业，策划包装一批好项目、大项目，力争列入中省规划。把握上级资金投向新变化，分解下达资金争取任务，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精心论证申报，全年争取上级资金6亿元。研究各级产业项目激励政策，出台配套保障措施，引导企业向上争取资金。抢抓中省市各类基金投放机遇，争取PPP项目、新型城镇化、煤炭资源转化等各级各类基金更多份额。充分发挥金控集团等平台作用，拓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业务，创新融资模式，扩大融资规模。★ （杭宇）

神木城市宜居宜业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神木紧紧围绕建设陕北国家能源化工基地重要城市，榆林市域次中心，生态宜居、现代宜业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定位，城市建设管理迈上新台阶，基本形成市域“一主、三副、三区”空间发展格局和中心城区“一轴、三区、六组团”空间结构，市区建成区面积达27.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3万，全市城镇化率达72.3%。人居环境日趋优化。建成人民广场、和谐广场等9处公共活动场所。建成窟野河堤18公里，营造水面270万平方米，形成库容760余万立方米的人工湖区。建成区绿地面积突破1000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平方米。推动建设两山森林公园，年均人工造林12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42%。基础设施更加健全。稳步推进旧城改造提升，完成棚户区改造3000多套，打通“断头路”6条，4纵21横道路框架全面形成，水电路气网等管网布局进一步优化。滨河新区承载能力持续增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不断健全，常住人口超过5万。城乡统筹步伐明显加快。各镇（街）基础设施、绿化美化、环境整治等有效提升。大柳塔试验区生态修复、产业转型、城市更新等工作全面铺开，锦界“产城融合、镇园一体”

步伐加快，大保当被命名为省级重点示范镇，高家堡获评省级旅游特色小镇，店塔成功创建全国文明镇、国家卫生镇，花石崖成功创建省级文明镇。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大力引进优质民生资源，与北师大合作培训校长、教师300多名，合作办学今年秋季开始招生，神木市医院挂牌为三级乙等医院，与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国内品牌医院实现优质资源远程共享。新火车站、城市候机楼投入运营。“四馆一中心”高效利用，城市品位不断提升。城市知名度不断提升。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省级环保模范城市、省级森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节水型城市，相继获得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百强县、中国最具幸福感县级城市、中国新能源城市百强县等荣誉称号。★

（李建华）

神木市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一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开展新一轮蓝天保卫三年行动，开展兰炭产业集中区原料和产品棚覆盖改造，加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老旧机动车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持续巩固城区禁烧原煤成果。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黄河河道采砂管理，做好红碱淖自然保护区水质治理。启动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取缔窟野河流域污水直排口，确保窟野河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加强土壤污染管控，提升工业固废处置能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决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二是全面推进生态修复治理。*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林业建设五年大提升行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二期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启动大柏堡规模化林场建设，加快建设锦界生态公园、两山森林公园。认真实施天然林保护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全力做好森林防火、封山禁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切实保障森林生态安全。

*三是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力抓好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建设，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生态横向补偿、生态文明政绩考核三个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共享经济等环境友好型产业，鼓励企业节能改造。分类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落实能耗强度和消耗总量控制制度，全面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倪龙龙）

神木市全力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2018年以来，神木市全面启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全力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建立健全农产品监管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各项经费均列入财政预算，且保证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全面落实生产环节记录制度、投入品记录、农产品销售台账、农药间隔期制度、禁限用农药制度和农药单独存放制度。

二是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管理、收购储运过程、包装标识管理和食用农产品市场环节等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采取例行监测、专项抽查、监督抽查和送检实行无缝隙常态化监管，并定期向榆林市农业局上报监测数据。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畜牧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建立生产经营台账，购买农业投入品实行索票、索证制，使用投入品实行记录制，高毒农药100%实行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

三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行动。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执法检查，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农药使用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开展大型检查20余次。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严格实施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推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电子档案和追溯管理，不断加强农药市场监管，定期开展农药产品监督抽查。大力推广有机肥应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化肥使用量呈现“零”增长。★ （倪龙龙）

神木市“四带一自”全力推进产业扶贫

为有效激发贫困群众自我“造血”能力，神木市推行“四带一自”模式，扎实推进产业扶贫，确保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光伏扶贫带动模式。为全市2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每村建设一个300KW的光伏电站，作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撑，为贫困村带来长期稳定的产业收入。目前，全市24个贫困村光伏电站全部建成并网，收益分配两批次169万元。

村集体经济带动模式。在所有贫困村开展“三变”改革，采取“三变改革+村集体组织+新型主体+贫困户”模式，引进合作社或者企业组织，发展产业或建设农业基地，贫困户通过折股量化、资产入股、资金入股等方式，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利益联结关系，享受分红。全市24个贫困村全部完成了“三变”改革。

互助资金协会带动模式。将互助资金协会作为农村融资重要平台，市本级财政为24个贫困村每村注入50万元，实现互助资金组织贫困村全覆盖，贫困村的贫困户免费入会，与一般会员同等享受分红。

新型主体带动模式。设立专项奖补资金，鼓励示范园区、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土地、折股量化、吸纳就业、订单购销等多种形式，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

自主发展模式。实施“三补一奖”政策，即农机具购置补贴70%、畜牧引种补贴80%、新建圈舍补

贴 60 元 / 平米、种养殖奖补不超过 5000 元。2017 至 2018 年，为 596 户贫困户购置农机具 859 台（辆）补贴 355 万元；为 1144 户贫困户引种羊子 6034 只、牛 363 头、猪 253 头、鸡 3480 羽，补贴 1059.2 万元；为 199 户贫困户新建圈舍 2.64 万平方米补贴 158.4 万元；发放产业奖补资金 1074 户 421.1 万元。★

（高鹏）

神木市不断推进高端能化建设

多年来，神木市在高端能化领域不断努力，经历了由“三个转化”到“三个围绕”发展阶段，并向着“三个延伸”新征程迈进，初步构建起神木特色现代能源化工经济体系。

“三个转化”，全力转型。神木积极贯彻落实陕北实施“三个转化”重大战略，大力实施煤向电力转化、煤电向载能工业品转化、煤油气盐向化工产品转化。形成的主要煤－电－粉煤灰－新型建材，煤－兰炭－荒煤气－冶炼金属镁、浮法玻璃，兰炭－电石与原盐－烧碱链条耦合 -PVC- 三（四）氯乙烯，煤－合成氨－尿素四大产业链条。建成全国两亿吨级产煤大县（市）、全国最大的兰炭（两千万吨级）生产基地，西部最大的聚氯乙烯单体装置（百万吨级）、火电（700 万千瓦）、电石（200 万吨级）、玻璃（700 万重量箱）生产供应基地。转型成果显著，神木兰炭列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三个围绕”，纵深发力。围绕煤炭做转化、围绕转化上规模、围绕规模深加工，神木坚持“用煤先取油”，构建以煤炭中低温热解推动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基合成材料“一推四”特色煤化工产业体系。不断推进原煤分质分级利用，“榆林版煤制油”、粉煤干馏工业化试验等一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装置成功运行，形成了煤－煤焦油－轻质燃料油，煤－甲醇－聚烯烃－合成材料，电石 / 甲醇 -1.4 丁二醇 -N 甲基吡咯烷酮，甲醇、乙醇等化学品合成制 D- 乙酯－氟苯尼考医药精细化工产品等产业链条，建成全国知名的基础化工供应基地。

“三个延伸”，迈向高端。神木积极探索新时代能源发展路径，加快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端化发展，通过技术升级、产品升级、链群升级，实现传统煤化工向现代高载能产业延伸、基础煤化工向高端能化产业集群延伸、煤化工气化路线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形成以清洁能源、特色化学品、合成材料为核心的能（源）化（工）材（料）一体化产业布局，精细化工生产基地和高端产品制造基地初步形成，努力构建具有神木特色的现代高端能源化工产业体系。★

（倪龙龙）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6月发文目录

神 政 发〔2019〕 4 号 关于印发二〇一九年民兵整组工作指示的通知
神 政 发〔2019〕 5 号 关于公布城镇基准地价制订和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
神 政 发〔2019〕 6 号 关于做好民兵整组工作检查考评的通知
神 政 发〔2019〕 7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9〕 8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9〕 9 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神 政 发〔2019〕 10 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54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镇（街道）便民服务站、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55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19年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56 号 关于调整神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57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林麝养殖产业试验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58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窟野河综合整治规划（2018-2030）》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59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0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1 号 关于印发《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治谈会神木代表团总体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2 号 关于认真做好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3 号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4 号 关于对市政府会议议定重要事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5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6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7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群众足球三级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8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69 号 关于对全市农村低保实行分类施保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70 号 关于2018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考核结果的通报
神政办发〔2019〕 71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72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国有林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73 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74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75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19年度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 76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19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77 号　关于印发《瑶镇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78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79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工程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80 号　关于印发《神木市2019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9〕81 号　关于做好2019年暑假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